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洋环保”）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87.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受让对价为人民币1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目标公司资金结构，满足地方政府经济发展及外资引进需要，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拟转让目标公司 87.5% 的股权。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蓝洋环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87.5% 的股权，受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2020 年 4 月 29 日，蓝洋环保与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2254509X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焦学军

注册资本：41,796.24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上海磐信显然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9.00%）、龙吉生（持股 11.01%）、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朱晓平（持股 7.62 %）。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2,271	341,090	483,468	73,407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3RN0LN40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城港路街道北苑路财富大厦 1012、1013 室

法定代表人：邱林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物治理；销售：炉渣、炉渣砖、砂石、金属制品、建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

用；污泥处理；垃圾场管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营业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2050年3月29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7,980	89.9%
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0.1%
合计	20,000	100%

以上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业务概况

根据《莱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合同》及其承继协议，目标公司拥有山东莱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莱州项目”）特许经营权。莱州项目采用 BOT+委托运营模式方式，即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 BOT 方式，既有城乡垃圾转运和收运业务为委托运营方式。莱州项目计划建设一座 15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规模 1000 吨/日，采用 2×500 吨/日的焚烧线，配置 2×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 80 吨/日餐厨垃圾预处理线，一期处理能力 30 吨/日；建设 80 吨/日污泥干化车间，一期处理能力 30 吨/日；配套新建 600 吨/日的渗沥液处理车间，一期规模 400 吨/日。

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部分的建设期不超过 2 年，其余为运营期；垃圾转运和收运部分的运营期为 8 年。垃圾焚烧处理费单价为 51 元/吨。

莱州项目估算投资额为 5.8 亿元，2017 年获得可研批复，2018 年获得环评

批复，已完成 PPP 项目财政部入库手续，目前尚未开工。

4、财务及资产评估概况

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 20 万元，总负债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0 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计为 20 万元，负债总计为 0 万元，净资产为 20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较账面净资产无增减。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方案

交易对方同意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蓝洋环保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 8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 元）；蓝洋环保同意从交易对方受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7.5% 的股权及其对应的包括出资义务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协议生效且满足先决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履行实缴 17,500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80	2.4
2	莱州市东海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	0.1
4	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	87.5
合计		20,000	100

2、变更登记手续

目标公司承诺，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

记，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蓝洋环保、交易对方需全力配合目标公司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若目标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按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30 天仍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蓝洋环保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终止协议。

3、过渡期损益及目标公司管理

过渡期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由蓝洋环保承担，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签署合同以及资金支出应取得蓝洋环保书面同意。

4、争议解决

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环保企业，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本次收购将为公司增加 1500 吨/日的处理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六、风险分析

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